

- 6.不定期辦理需求訪談座談會議，據以調整維護網路平台，以貼近使用者之需求。



圖7 系統功能使用說明

(三) 師資培育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研發補救教學18小時師資研習課程，編印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參考手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進行補救教學師資培育。
- 2.實施補救教學種子講師培訓與認證，通過者列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救教學研習種子講師人才庫。
- 3.建置補救教學研習種子講師人才庫，辦理種子講師進階班，培訓督導人才，並結合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團建立補救教學輔導系統。



圖8 補救教學種子講師培訓

- 4.規劃補救教學師資研習標準流程，以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研習之品質與一致性。
- 5.規劃補救教學教師線上教學輔導平台，建立全國性的教學輔導、資源分享與教師社群系統。



圖9 補救教學種子講師進階班

(四) 師資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建置學生線上標準化評量系統，以標準參閱方式進行學生聽、說、讀和成長測驗，提供相關測驗結果。
- 2.依據基本學習內容研訂小組編製之試題辦理預試與複試試題參數，進行題卷相關作業。
- 3.辦理全國施測說明會與各直轄市進行系統操作說明。
- 4.不定期訪視學校施測辦理情形。
- 5.維護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評量系統和閱卷系統，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校解決學生評量系統之相關問題，提供系統操作說明之服務。



圖10 學生評量系統畫面
(<http://exam.icde.edu.tw/eeac/>)



圖11 科技化評量系統畫面
(http://exam.icde.edu.tw/twtz_html/)



圖12 補救教學評量系統操作說明

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開辦學校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流程

時間	辦理項目與流程
9月	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新年度申辦說明會
10月	1.擬訂全直轄市、縣(市)年度實施計畫 2.辦理全直轄市、縣(市)新年度申辦說明會 3.進行「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線上填報系統」教育訓練
11月	設定學校上線申辦填報的期間
12月	1.彙整學校全直轄市、縣(市)申辦經費(含學校補件作業) 2.配合全直轄市、縣(市)實施計畫擬訂年度行政經費
1月	1.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各直轄市、縣(市)經費後，各直轄市、縣(市)核定各校辦理經費 2.辦理全縣(市)年度檢討會
4月	向教育部國教署報結上學年度經費
7月	辦理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計畫宣傳及說明會

圖1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工作流程

(二) 開辦學校辦理流程

時間	辦理項目與流程
6月底 或開學後 2-3週內	初步篩選：由校內教師提出 各校規劃辦理方式： 1.計畫宣導 2.家長意願調查 3.測驗說明
8月	完成補救教學實施計畫，預先規劃教學人力等工作
9月	線上篩選測驗，依統整規劃下一年度開班班數、期數
10月	參加全縣(市)新年度申辦說明會
11月	擬學校年度實施計畫、上網申辦填報
1月	1.經費核定(必要時調整原實施計畫) 2.參加全縣(市)年度檢討會
2月	進行受輔學生成長測驗
6月	進行受輔學生成長測驗

圖14 各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工作流程

肆、未來展望

一、完備專業支持與輔導系統，確保基本國力

結合中央到地方之三級教學輔導體系，施以補救教學輔導課程，培訓督導人員，協助學校改進補救教學辦理事宜。

二、鼓勵多元補救教學模式，提升學習動機

教師於課堂上及時補救教學，或於上課期間採抽離班級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補救，使補救教學於一般上課時間內實施，提高家長參與及學生學習之意願。

三、落實補救教學師資培訓，提升教師知能

規劃師資研習課程及種子教師培訓，制定增能研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教學時數，落實補救教學師資培訓，全面提升本方案參與教師之補救教學知能，提高教學品質與成效。

四、強化補救教學評量系統功能，掌握學習成效

擴大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量功能，教師可由該評量系統長期追蹤並轉銜個案學生之學習進展，並進行追蹤、校際與縣際間之補救教學成效比較，以管控補救教學成效。

五、嘉惠補救教學受輔學生，實踐公平正義

自103年度起，七至九年級優異具備學習低成就條件，不限具備弱勢身分者，以加強扶助學習落後學生。

六、整合民間資源，實力彌平落差

鼓勵學校整合民間資源，解決城鄉學力差距，並結合親職功能，扶助弱勢家庭學生之學習需求，以弭平學習落差，並使學生安心向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補救教學政策

Projec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medial instruction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南大學 印製

中華民國103年4月

壹、補救教學政策簡介

一、補救與目標

補救教學政策，以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能力與效果為目標，透過「弱勢優先」、「公平正義」及「個別輔導」之實施原則，103年起調整的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將更加重視「建立教學支持系統，提高教學品質」、「鞏固學生基本學力，確保學習品質」及「強化行政督考功能，督導執行效能」等目標。

二、配套措施

- (一) 整合資源並完備相關法制作業：自102年起將攜手計畫與教育優先區二計畫，整合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作為國中小補救教學之單一實施計畫。
- (二) 研發補救教學相關教材：研發國語、英語、數學等三科補救教材及有關測驗題及學習單，並建置網站供教師下載使用。
- (三) 培訓專業教學人員：充實輔導資源人力，規劃教學人員必須接受專業訓練，提供弱勢低成就學生學習扶助，提升教學品質。
- (四) 研發科技化評量系統：透過評量系統，建立客觀之篩選及學習進展檢測機制。
- (五) 建置人才招募網路：透過該平台，招募具熱忱且專業之教學人員。

三、實施類別

補救教學實施類型可分為一般學習扶助學校與特定學習扶助學校，現說明於下：

(一) 一般學習扶助學校

◆受輔資格

1. 102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受輔學生須兼具學習低成就及身分弱勢二種條件：

(1) 學習低成就係指具下列各款之一：

- ① 一年級新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屬於學習低成就者，但人數以不超過該班級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② 二至六年級學生：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 (2) 身分弱勢係指具下列各款之一者：

- ① 原住民族生。
 - ②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③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④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漁民子女。
 - ⑤ 隔代教養及失功能（包括單親）之家庭子女。
 - ⑥ 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醫師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 ⑦ 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之弱勢學生。
2. 102學年度(含)七至九年級學生：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師資資格

擔任教學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國中、小學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儲備教師且持有曾接受8小時補救教學認證證明者。
2. 大學生或其他具有大學相關科系之社會人士且持有曾接受18小時補救教學認證證明者。

(二) 特定學習扶助學校

◆受輔資格

須就讀下列類型學校之一所有學生：

1. 原住民族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
3. 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生總數占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師資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則同一般學習扶助方案辦理。



圖1 補助各校開辦並予以經費回饋

貳、組織分工及業務簡介

補救教學以學生為核心，在教育部國教署、補救教學工作小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有開辦學校分工合作之下，加上家長的支持與民間團體的資源投入，使得補救教學更能達到縮短學習落差之理想。



圖2 補救教學政策之組織分工圖

一、教育部國教署

國教署為整體計畫推動之啟動者，主要工作有三：

- (一) 政策規劃與推動
- (二) 經費申請與審查
- (三) 績效檢核與督導



圖3 說明政策推行要點

二、補救教學工作小組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補救教學相關配套措施，其下分為四組，分工情形如下：

(一) 研發督考組(國立臺灣大學)

1. 進行直轄市、縣(市)不定期抽查訪視，深入了解實際辦理狀況，給予教學現場立即回饋。
2. 編製標準作業流程手冊，提高行政及教學人員辦理之熟悉度與成效。

3. 辦理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學校訪視，瞭解試辦學校之補救教學亮點供日後推廣。
4. 舉辦全國教育局(處)補救教學業務承辦人員研討暨工作說明會，建立承辦人員之經驗交流與合作關係，並強化實施成效。
5. 辦理提升中小學補救教學成效之理論與實務研討論壇，透過實務與學術面向，有效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知能。
6.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學校解決辦理補救教學之相關問題，使本方案更為精進與創新，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



圖4 不定期抽查訪視

(二) 網路平台組(國立臺灣大學)

1. 建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台，介紹本方案、公告活動訊息、提供各項計畫文件等資訊，作為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三方溝通與資源分享之平台。
2. 建置網路填報系統，以電子作業方式進行申報及審核，具有快速、歷程紀錄與環保之優點。
3. 建構學生管理系統，提供學生學習歷程紀錄、結案紀錄等學習歷程資訊，以落實追蹤輔導轉銜之精神。



圖5 資源平台網站畫面
(http://priori.moe.gov.tw/)

圖6 人才招募專區畫面
(http://priori.moe.gov.tw/recruit/)

4. 建置人才招募專區，利用網路平台之便利性，提升學校與教學人員之間的媒合成功率。
5. 辦理網路平台教育訓練，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快速熟悉網路平台之操作流程。